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5-089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 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0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年0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4年08月0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年08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2024年09月2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2024年12月0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2025年0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年02月0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0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03月0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03月1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年03月2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年0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05月0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年06月0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年0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年07月0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年0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年08月0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基本情况

关于尚未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

1. 原告:肖*福
2. 被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共计189086.7元;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189086.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 事实和理由:
原告基于对被告公司信息披露的信赖而于2023年11月15日之后陆续买入其公司股票。2024年5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付景华、丁明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关于被告公司2023年年报,公司独立董事张天、张伟斌、董事李强、监事高雪峰发表了《无法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意见》。因重大诉讼以及无法判断公司对南京庆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还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原告认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五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被告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如前所述。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北京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销合同纠纷一案取得新的进展,近日经公司查询,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名下30件专利(含申请)已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冻结;申请执行人北京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有限公司名下6件专利已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冻结。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当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其他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正在审理程序中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当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公司无法支付上述涉诉款项,提示投资人注意风险。

附件1: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11	2025年3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8,427.71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法院已作出判决,原告尚未支付首期款项。
12	2025年3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6,030.58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法院已作出判决,原告尚未支付首期款项。
13	2025年4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779.26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向原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尚未开庭审理。
14	2025年6月4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100.00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法院已作出判决,裁定书已生效,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15	2025年7月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	5866.80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6	2025年7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4105.01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7	2025年7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5129.81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8	2025年8月12日	北京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	3000.00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经公开公证,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书所列的给付义务,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小计:	124,562.62	
						13项已结案,涉案金额1456.4万元;5项一审未审结,涉案金额1037.85万元;11项二审未审结,涉案金额1553.53万元;4项二审审理中,涉案金额158.51万元。	2,652.76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共19项	
							6,706.12
						24项已结案,涉案金额1457.5万元;4项一审未审结,涉案金额1553.53万元;14项二审未审结,涉案金额1626.98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36项	
						小计: 9,358.88	
						合计: 134,921.5	

注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此表已剔除前序进展公告中披露的已结案件。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5-090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大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相关核实情况及市场关注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0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付景华、丁明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关于被告公司2023年年报,公司独立董事张天、张伟斌、董事李强、监事高雪峰发表了《无法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意见》。因重大诉讼以及无法判断公司对南京庆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还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北京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销合同纠纷一案取得新的进展,近日经公司查询,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名下30件专利(含申请)已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冻结;申请执行人北京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有限公司名下6件专利已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冻结。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于2025年08月0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认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将被立案调查。

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将被处以罚款。

2024年5月14日